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公司歷史

簡介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王建陵先生與其妻子洪建女士透過彼等當時之投資公司廣豪(香港)，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成立其首家營運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自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設立內衣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一個營運規模龐大之集團，於中國擁有三家製造附屬公司及於香港擁有一家貿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定位為主要國際成衣品牌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致力擠身中國領先布料及內衣製造商之列。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於諸城裕泰針織成立後，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購入其首個製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4.48平方米，用作生產廠房。
二零零一年	諸城裕泰針織開始其於中國之內衣製造業務。
二零零二年	諸城裕泰針織從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住金物產株式會社取得首批訂單，象徵此名重要日本客戶承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
二零零四年	諸城裕民針織於中國成立，最初從事製造及銷售布料及成衣，業務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擴展至涵蓋布料染色及加工服務。
二零零五年	諸城裕泰針織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建設第二個製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108.17平方米，物業亦已由諸城裕民針織佔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布料製造業務。
二零零六年	諸城裕民針織開展其布料織造生產，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實行縱向一體化策略之重要一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諸城裕民針織開展布料印染業務。 山東廣豪於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內衣。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設立其內部產品開發部門，以開發特別設計功能布料。 山東廣豪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建設其第三個製造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3,201.54平方米其中約29,844.79平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內衣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東麗集團取得銷售訂單，訂製超過200萬件運用本集團自產功能布料製造之成衣，以供具規模之日本零售集團伊藤洋華堂集團使用。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開始向美國市場銷售嬰幼兒內衣。 東麗集團之年度銷售訂單增加至超過450萬件成衣。 本集團為商標「优特适」於中國進行註冊。 廣豪服飾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整合本集團產品於歐美市場之銷售營運。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A.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

(1) 諸城裕泰針織

諸城裕泰針織為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由廣豪(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內衣產品業務。

諸城裕泰針織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不變。根據諸城正本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諸城裕泰針織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諸城裕泰針織之主要產品為出口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之內衣。

(2) 諸城裕民針織

為確保本集團製造內衣產品之穩定布料供應，及在紡織品供應鏈中能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廣豪(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諸城裕民針織，以開始本集團本身之布料織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諸城裕民針織決定擴展其業務範圍至涵蓋布料印染，該業務擴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

諸城裕民針織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諸城裕民針織提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2,600,000美元，以應付其業務擴展。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批准有關增加，而註冊資本增加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根據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諸城裕民針織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諸城裕民針織配備技術先進機器(尤其是紡織機、染色機、預縮機、展幅定型機以及平面及旋轉印花機。董事認為，成立諸城裕民針織及其涉足布料紡織及印染業務為其邁向縱向一體化策略之第一步。目前，其向本集團內衣製造分部提供內部布料織造及染色服務，以及向其他內衣品牌製造商供應布料。

(3) 山東廣豪

考慮到諸城裕泰針織之產能已大部分為日本客戶之OEM訂單佔用，廣豪(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山東廣豪，以增加本集團為歐美客戶製造成衣產品之產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山東廣豪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山東廣豪提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850,000美元。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增加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根據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山東廣豪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並未登記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並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一段所披露並未登記及並未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中國業務營運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生產安全以及稅務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4) 廣豪服飾

廣豪服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廣豪(香港)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廣豪服飾於其註冊成立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豪服飾一直主要從事買賣成衣。

B.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成員公司

(1) 廣豪(香港)

廣豪(香港)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將廣豪(香港)用作彼等之投資公司，作貿易或投資用途。自二零零零年起，廣豪(香港)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廣豪服飾之股權。

根據重組，廣豪(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Grand Concord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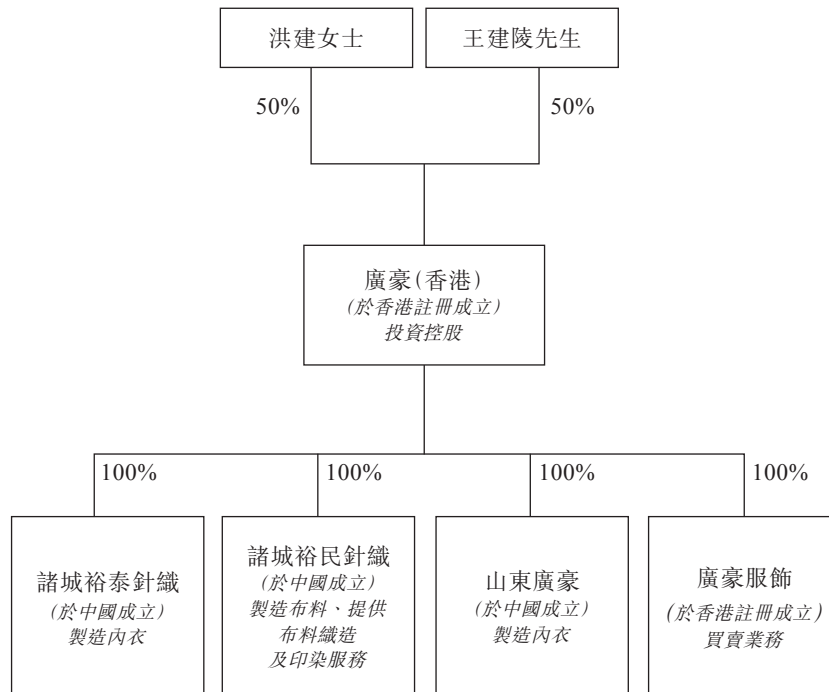
Grand Concord (B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3)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之最後一步，本公司、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進行股份交換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簡而言之，重組之目的為透過轉讓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所持有廣豪(香港)之全部直接權益以及廣豪服飾、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各自之全部間接權益予本公司(透過Grand Concord (BVI)持有)以換取向Global Wisdom(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從而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Grand Concord (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Grand Concord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Grand Concord (BVI)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Grand Concord (BVI)之法定股份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變動」一段。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一段。

(c) 收購廣豪(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Grand Concord (BVI)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於廣豪(香港)之50%股權(即合共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

因進行上述重組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Grand Concord (BVI)持有廣豪(香港)之全部股權，廣豪(香港)則持有廣豪服飾、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各自之全部股權。

管理層之股份補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Global Wisdom與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就買賣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訂立契據(「契據」)，據此，Global Wisdom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815,000元及人民幣18,904,000元出售及轉讓500,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及8%)予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股份補償」)。股份補償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之估值釐定，並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王韶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內衣分部。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亦為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起出任山東廣豪之董事。彼多年來為本集團內衣業務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令分類收入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700,000元。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布料分部。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彼於引入功能布料業務擔當重要角色，並與部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布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強勁表現作出貢獻，令分類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600,000元。控股股東已確認，股份補償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乃提出以嘉許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之重大貢獻，及激勵彼等促成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

下表載列股份補償之詳情：

	王韶華先生	衛先生
股份補償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代價金額及付款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支付	3,000	5,000
第二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應付	3,000	5,000
第三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應付	<u>5,815</u>	<u>8,904</u>
總計：	<u>11,815</u>	<u>18,904</u>
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	0.93 港元	0.93 港元

附註：計算乃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將分別持有之15,000,000股及24,000,000股股份而作出，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契據後隨即轉讓予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分期支付代價之安排純粹為方便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付款，將不會使彼等有任何退出之選擇權。倘王韶華先生或衛先生未能向 Global Wisdom 作出第二期及／或第三期付款，彼將須向 Global Wisdom 支付未付金額及損害賠償(如有)。契據並無包含任何條文允許王韶華先生或衛先生撤銷或解除股份補償而毋須承擔合約責任。

於本公司完成下文「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配發」一段所述發行其他股份後，假設概無股份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將分別持有 15,000,000 股股份及 24,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5% 及 8%。

根據契據之條款，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同意就彼等各自擁有或其後收購之股份受限於自 [●] 起計三年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且將不會就彼等持有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接受控股股東之指示。此外，根據契據之條款，倘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未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彼等均無須對本集團作出補償或歸還股份。作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就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除上述禁售安排外，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補償被視為僱員補償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股份付款開支。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獨立估值，有關股份補償之開支為人民幣 5,800,000 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全數入賬。

重新指定股份

根據全體當時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重新指定其全部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法定股份(包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以遵守公司法。

增加法定股份及股份配發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由 39,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000001港元之發行價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53,000,000股股份按25.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Wisdom，14,500,000股股份按1.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韶華先生，而23,200,000股股份則按2.3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衛先生。

中國法律合規

(a) 第75號通知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境內居民獲得境內居民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所得資金返程投資，均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並不符合「境內居民」(具有第75號通知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資格，因而根據重組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項下之規定。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本集團，由於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誠如上文「管理層之股份補償」一段所披露，在彼等向Global Wisdom收購本公司股份成為股東後，彼等須遵守第75號通知之登記及備案規定，而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均正在根據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

(b)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之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之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而併購規定規定成立以在[●]並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前，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定義。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界定為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重組及[●]之任何部分概無涉及併購規定之條文範圍內透過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之股本或資產而合併或購買任何境內公司，故有關條文就重組及[●]而言並不適用；及(ii)重組及[●]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

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